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信息

- (1)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3)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及
- (4)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本公司亦將無法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上述業績，因為本公司仍在就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合併與核數師進行聯絡，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和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證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的結果，以便推進完成相關審核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本公司確認且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如果本公司不能在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其必須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該業績的編製乃基於尚待與核數師達成協定的財務業績（若有關資料可予提供）。經過適當、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並不適宜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因為有關業績可能無法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未必能夠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完全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必要的資料、文件及確認，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審核程序，惟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仍有待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正照常營運。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預計二零二二年度報告的寄發時間可能會有延遲。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度報告（若確實發生）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二零二二年度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公佈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刊發有關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將被推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內幕信息。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並將通常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預計本公司股份將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